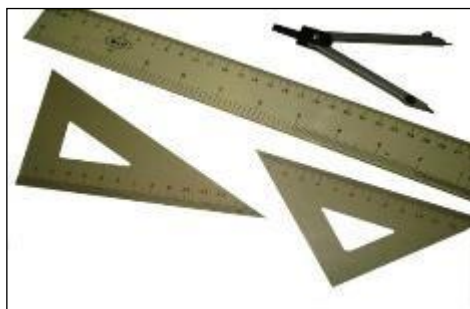


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，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、提前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三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四、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五、英語（閱讀）與英語（聽力）為 1 科兩階段，相關試場規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應考，而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聽力）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閱讀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 - （二）考生若英語（閱讀）缺考，英語（聽力）仍可進場應考，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（閱讀）為缺考，僅提供英語（聽力）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。
 - （三）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 - （四）英語（閱讀）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英語（閱讀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 - （五）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（聽力）不予計列等級。
 - （六）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，將於英語（閱讀）或英語（聽力）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 1 至 2 點。
- 六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具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國文、英語（無論閱讀或聽力）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
八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



不可攜帶

不可攜帶



- 九、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、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一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十二、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十三、答案卡(卷)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五、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，亦不得使用詩歌體。

十六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十七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

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（卷）離場。交答案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 5

科記該科違規 2 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
十八、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（卷）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攜出答案卡（卷）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
十九、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，其處理方式悉遵照「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英語（聽力）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

1. 英語（聽力）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，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，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，繼續進行考試。
2. 英語（聽力）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，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，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，應由監試委員依據「試題播放紀錄表」重播受干擾之試題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後播放，進行補救。
3. 考生若放棄英語（聽力）補救的權益而離場，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。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，若提前離場，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。